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陈斯琳

联系电话：8822501

填报日期：2022.6.1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

（2）负责常委会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查催办工作，协助领导沟通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and 机关各机构的工作关系；

（3）负责起草县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常委会领导讲话等重要综合性文稿以及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决定、决议的综合整理工作；

（4）围绕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中的重要问题、常委会的重要工作部署开展调研，了解本县各镇和各县（区）人大的工作经验；

（5）负责有关人大制度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研究工作；

（6）负责《惠东县人民代表大会文件汇编》、《惠东县人大常委会会刊》、《惠东县人大工作通讯》的编印、人大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宣传报道工作和《惠东人大网》的编辑制作、“惠东人大”公众号的编辑管理以及《人民之声》的征订发行工作；

（7）负责管理人大机关党务、纪检、监察、人事编制、安

全保卫、财务、固定资产、工、青、妇等工作；

(8) 负责管理机关的文电处理、文书档案、机要保密、印鉴管理、文印、办公自动化、办公室环境卫生和工作秩序等；

(9) 负责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的接待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接待来我县的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

(10) 负责全国和各省、市、县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及本县、镇人大机关干部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

(11) 承办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本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是圆满完成惠东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持开展县镇人大换届选举，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组织代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2021年全国两会精神，组织代表就社会热点问题、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展开研讨，通过组织调查研究，开拓创新思维及发挥代表作用，有效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工作正确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县党代会、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严格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县委工作中心和全县发展大局谋划人大监督工作，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积极参与“三大攻坚战”、实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推动振兴海陆丰革命老区纲要实施、全面深化改革等重要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健全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行使好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统一行动，确保县委人事意图在人大得到落实。

目标 2：全力服务发展大局，不断增强监督实效。紧扣全县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方式，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推动我县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县政府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产业结构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目标 3：加强宪法法律实施，推进民主法治进程。扎实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继续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目标 4：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加强代表培训工作，

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着力推动代表联络站运作规范化，持续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改进完善代表工作方式方法，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确保办理实效。

目标 5：从严抓实自身建设，提升工作整体水平。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抓好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人大干部队伍，把常委会打造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关系的代表机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1 年批复的部门预算总支出 185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79 万元，项目支出 824.04 万元。年中经调整预算 150.4 万元，其他部门调剂 0 万元，调整后整体总支出预算 200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8 万元，项目支出 974.43 万元。2021 年部门实际总支出 200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8 万元，项目支出 974.43 万元；资金结余（当年已上缴财政）0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完成 100%。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029.79	1,029.80	1,029.80
人员经费	1,006.82	1,006.82	1,006.82
日常公用经费	22.98	22.98	22.98
二、项目支出	824.04	974.43	974.43
本年支出合计	1,853.83	2,004.23	2,004.23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惠东县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东财监〔2022〕3号）相关程序、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自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84.81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2021年预算编制做到预算前对整个部门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开展前期调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即编制预算需合理和规范，各支出有明确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指标清晰明确，为预算执行打下基础，减少或无年中预算调整。具体指标分析如

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计划，资金在不同项目、用途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存在预算调减项目情况，没有发生项目资金调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2,004.22 万元，收入决算数 2,004.22 元，差异率 0%，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充分体现部门职责，设置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切合 2021 年工作要点来设置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效果等，将任务具体落实到各相关责任业务科室。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可以量化，部分缺少目标测算依据。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4.35%，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6.86 分。

(2) 结转结余率

本部门 2021 年结余结转率 \leq 1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现存量资金效率性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 91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2 分。

(5) 财务合规性

本部门 2021 年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重大项目均有决策文件、招标函、中标通知书、资金支出审批表、会议纪要等资料，但个别项目未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部门 2021 年预决算在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局官网向社会公开。惠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规定内容和规范表格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规范，按规定内容、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公开。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7）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 2021 年各项目实施程序合规。其他重点项目都有项目验收等程序。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8）项目监督

本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二种：一是组成检查组、督查组等对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二是组织对项目进行中期实地抽查以及事后验收。但个别项目缺少监管制度。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9）报送及时性

本部门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

（10）数据质量

本部门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1）账务核对情况

本部门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和财务账核对相符，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12）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比较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制定有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1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部门2021年部门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本单位圆满完成惠东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和惠东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按照中央及省、市、县委的统一部署,我县县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于2021年进行。常委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贯穿始终,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各项工作任务。全县依法选举产生县十一届人大代表320名、镇人大代表934名,各镇顺利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镇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组织代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2021年全国两会精神,组织代表

就社会热点问题、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展开研讨，通过组织调查研究，开拓创新思维及发挥代表作用，有效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不足，监督工作的实效还不够明显，代表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自身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都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改进。我们将主动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2. 改进意见

（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勇担当。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紧扣县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和全县发展大局谋划人大各项工作，奋力推动县委中心工作、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主动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调，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我县在“融湾入圈”、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环境保护、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各方面取得更好发展。

（2）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上善作为。要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

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以提升监督刚性为目标强化财政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重点加强预算绩效评价、预算外追加资金管理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的严肃性；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和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有序扩大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动审计查出问题解决。以推动产业发展为目标强化经济发展领域监督。围绕推动我县融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打造更具竞争力的“3+5”现代产业体系目标，推动“四园一岛”产业平台建设，重点推动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提质增效；围绕农村产业振兴，对我县三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和构建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格局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推动农村物流设施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扩大农产品消费市场。以实现生态宜居为目标强化环保监督。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对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监督，推进供排污一体化改革，分步、分片推动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推动县城蕉田至三联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考洲洋生态保护的决定》实施情况监督，推动考洲洋生态保护立法工作；加强黄排河、白花河等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推动中小河流水质及黄排河县城段沿岸景观不断提升。以回应群众关切为目标开展民生监督。围绕人民群众

关心关注的教育、医疗、养老等问题，监督政府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医疗资源供给，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对《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在我县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更加科学有效，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以推进法治惠东建设为目标强化监察和司法监督。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有效实施；将县监察委员会工作情况纳入人大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司法改革监督，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加强对“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以增强监督实效为目标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对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跟踪问效力度；建立干部任后监督机制，对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任后监督；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大主动审查力度。

（3）进一步压实代表责任，在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上下真功夫。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有效压实代表责任，切实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代表履职为民的责任意识。引导广大代表树牢“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理念，围绕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多找“问题症结”、多谋“前瞻方案”、多提“管用建

议”，不负人民信任与重托。完善代表履职评价机制。指导镇（街道）人大认真组织好述职评议会，坚持每年安排、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建立代表履职登记制度，每年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统计评估；探索代表专题汇报会、选民小组会、代表定期走访选民征求意见等评价方式，增强代表接受履职监督的自觉性。探索建立代表激励和约束机制。对积极履行代表职责、密切联系群众、真实反映民意、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意见的代表给予表彰和鼓励；对履职愿望不强、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损害代表形象、群众不满意的代表进行教育、引导，直至劝辞，打破代表“终届制”，畅通代表“退出机制”。加强代表培训，鼓励代表担当作为。进一步做好代表培训工作，持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推进代表履职成果有效转化；及时将一些代表推不动、办不了的群众建议“提级办理”，为代表履职提供坚强后盾；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落实。

（4）进一步强化守正创新，在推动县镇人大工作上出新招。坚持县镇人大工作上下联动，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总要求，推动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推动“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取得成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全省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2021-2022年）》要求，进一步巩固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基

础，提高县镇人大工作水平，切实把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部署要求落地落细落实。指导各镇人大主席团、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更好履职。鼓励各镇人大主席团和人大常委会平山、大岭街道工委积极探索履职新途径、新方法、新举措；在人大常委会平山、大岭街道工委全面实施“三议两评”分组跟踪监督方法；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按照“四个一”工作机制促进代表联络站平台活动常态化。

(5) 进一步完善自身建设，在忠诚为民实干担当上做表率

要进一步完善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县委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打造对党忠诚的政治机关。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准政治方向、强化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永葆政治本色，建设旗帜鲜明、立场坚定的政治机关。打造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持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维护者、实践者、推动者，使国家权力的行使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实现人民利益。打造全面依法履职的工作机关。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划发展、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打造为民担当的代表机关。进一步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丰富“双联系”工作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使工作更好

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